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邀請、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的任何要約。倘此舉違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海爾智家」)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
私有化之附有先決條件之方案

(1)就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召開之債券持有人
會議及徵集同意之結果
及

(2)海爾電器持股之變動

緒言

茲提述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於2020年7月31日就私有化方案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召開之債券持有人會議及徵集同意之結果

如聯合公告第「4.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 — 4.3.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一節所披露，海爾智家已提議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在該方案下擬對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以將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交換為現有交換財產的權利替代為將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海爾智家於轉換之時可發行的新海爾智家H股的權利，據此，海爾智家可交

* 僅供識別

換債券將不可交換為海爾電器股份，而將可轉換為新的海爾智家H股。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取得債券持有人的必要批准。

對債券持有人同意之徵集於2020年7月31日啟動，並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了債券持有人會議(「**債券持有人會議**」)，提請債券持有人審議並酌情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信託契據作出有關(其中包括)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的若干修訂。

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特別決議案已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和信託契據獲正式通過。據此，已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和信託契據取得債券持有人就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作出的必要批准。

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的實施，仍需取決於取得或完成聯合公告中披露的各項其他第三方、公司和監管批准或備案，其中包括於海爾智家股東大會、海爾智家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海爾智家D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取得海爾智家股東、海爾智家A股股東及海爾智家D股股東的必要批准、滿足先決條件及相關條件以及計劃的生效。如果該等實施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所必需的其他條件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滿足，則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將於上市及海爾智家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立即生效。

為免生疑問，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的實施並非計劃生效的條件之一。

更多資訊，請參閱Harvest於本公告發佈當日及不時以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發佈的有關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股份代號：5024)的單獨公告。

建議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海爾智家及／或海爾電器不時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和其他文件，以獲取有關私有化方案的資訊。

警告：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提出私有化方案須滿足先決條件。即使提出私有化方案，其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仍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相關條件的限制。因此，私有化方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海爾電器持股變化

海爾智家已告知海爾電器，為進行海爾智家內部集團重組，於本公告日期，海爾股份(香港)(海爾智家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海爾電器的控股方之一)與FLOURISHING REACH LIMITED(「**FRL**」)(海爾智家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海爾股份(香港)已同意出售而FRL已同意購買海爾股份(香港)持有的全部894,143,110股海爾電器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海爾電器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1.74%(「**擬定集團內部轉讓**」)。擬定集團內部轉讓不影響私有化方案要約條款。為免生疑問，擬定集團內部轉讓的實施並非計劃生效的條件。

擬定集團內部轉讓須待(其中包括)就擬定集團內部轉讓取得中國有關機關的必要同意和批准方可完成。

擬定集團內部轉讓完成後：

- (a) 海爾股份(香港)將不再擁有海爾電器股份的表決權；
- (b) FRL將對海爾電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4%的表決權擁有權益；及
- (c) 海爾智家將繼續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286,820,592股海爾電器股份，佔海爾電器已發行股本的約45.68%。

由於擬定集團內部轉讓，FRL將獲得海爾電器30%或以上表決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FRL必須對所有海爾電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由執行人員授予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海爾智家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批准關於擬定集團內部轉讓產生的FRL對所有海爾電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義務的豁免。因此，擬定集團內部轉讓將不會產生FRL根據《收購守則》對海爾電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定集團內部轉讓應提請海爾電器股東關注。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梁海山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周雲杰
主席

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海爾智家的董事為梁海山、譚麗霞、武常岐、李華剛、閻焱、林綏、錢大群、戴德明和王克勤。

海爾智家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海爾電器有關的任何資訊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海爾電器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海爾電器的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和李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及楊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宮少林先生和馬長征博士。

海爾電器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海爾智家有關的任何資訊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海爾智家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